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郭妃凰

電話：02-7736-5793

電子信箱：an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1006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、總統令、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修正公布「行政罰法」第5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裝

訂

線

